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7.7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683704524451T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67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累计转股41,075,589股,公司股份因可转债转股总数增至441,526,589股。2026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因"新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422,267,420股增加至441,526,589股,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70.81	29,902.1050	67.7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27日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新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5月27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56,163,000元"新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41,075,589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57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5月27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514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67元/股。

(四)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新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新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新港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开始转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进行披露,现将可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5月27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56,163,000元"新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41,075,589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573%。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12,972,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14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6年5月27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591,997	40,934,592	0	441,526,589
总股本	400,591,997	40,934,592	0	441,526,589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3月31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74.64%被动稀释至67.7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变动后(2026年5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74.64	299,021,050	67.72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0\%\times 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7日收盘价为123.4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5月27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5142%。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

● 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于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全部冻结,停止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新港转债"已于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仍可以转股。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距离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2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目前"新港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7日收盘价为123.4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67元/股。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7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5142%。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新港转债"已于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仍可以转股。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距离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2个交易日。

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因目前"新港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7日收盘价为123.4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1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61,979,8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885%。(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1,473,0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346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506,8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19%。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1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8人),代表股份507,4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22%。

2、本公司部分董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61,978,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1,978,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1,978,6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3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978,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975,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

反对3,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3,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1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至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979,0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978,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978,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978,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978,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春杰、杨爱东。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1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欣晖")

● 投资金额: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参与重庆欣晖B+轮融资,公司投资金额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庆欣晖董事;公司董事长杨新元先生自2026年4月起担任重庆欣晖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重庆欣晖B+轮融资的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尚在投资决策中,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进度以及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重庆欣晖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1)投资标的名称: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布局,强化客户、产品协同,公司拟参与重庆欣晖B+轮融资。

3)重庆欣晖B+轮融资概况及公司拟投资金额:重庆欣晖计划本轮融资不少于16,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工程建设尾款支付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参与重庆欣晖本轮融资,公司投资金额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剩余部分金额由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认购。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高于3,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庆欣晖董事;公司董事长杨新元先生自2026年4月起担任重庆欣晖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重庆欣晖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暨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重庆欣晖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关键材料及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碳化硅部件、硅部件等,致力于为半导体装备行业提供高纯度、高性能的上游关键材料及部件解决方案。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名称: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BY7H4B8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时间:2022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2,313.89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攀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长美一支路18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两江奕欣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0233	31.8520%
2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6.6431	18.8705%
3	重庆新奕生态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9558	16.1613%
4	厦门经禾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381	7.7462%
5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652	4.6573%
6	重庆欣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727	3.8754%
7	青岛坤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26	2.3287%
8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846	2.2898%
9	青岛正耀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95	1.9365%
10	成都市金奕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06	1.6198%
11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5524%
12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5524%
13	海南悦享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5524%
14	合肥众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35	1.4501%
15	珠海众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5535	1.4501%
16	成都毅达交子环投兴华汇蓉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589	0.8151%
17	北京奕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07	0.2900%
合计		2,313.8972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33,115.3878	131,139.4840
净资产	-38,807.5732	-45,223.691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5.5109	715.4681
营业利润	-26,215.9345	-6,418.3757

注:净资产为负主要系权益融资计入了金融负债,扣除该部分金融负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44,503.2601万元;上表中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计划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重庆欣晖本轮融资,经各方协商,本轮融资投前估值与重庆欣晖前轮融资投后估值保持不变,为128,829.9万元,重庆欣晖前轮融资估值系根据2024年12月28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按计划推进公司扩产战略及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促进产品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协同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投资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重庆欣晖本轮融资的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尚在投资决策中,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进度以及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重庆欣晖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促进产品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公司本次投资标的定价方式为结合评估报告与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参股投资重庆欣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新元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重庆欣晖及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磋商、签署并履行相关投资协议,并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配合重庆欣晖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七、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16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奕源")

● 投资金额: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参与珠海奕源Pre-A+轮融资,公司拟投资金额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王辉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珠海奕源董事长,现仍担任珠海奕源董事;公司董事长杨新元先生自2026年4月起担任珠海奕源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珠海奕源Pre-A+轮融资的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尚在投资决策中,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进度以及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珠海奕源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1)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布局,强化客户、产品协同,公司拟参与珠海奕源Pre-A+轮融资。

3)珠海奕源Pre-A+轮融资概况及公司拟投资金额:珠海奕源计划本轮融资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珠海奕源产能扩产、设备采购、研发与技术升级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参与珠海奕源本轮融资,公司拟投资金额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剩余部分金额由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认购。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高于4,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王辉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珠海奕源董事长,现仍担任珠海奕源董事;公司董事长杨新元先生自2026年4月起担任珠海奕源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珠海奕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暨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珠海奕源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材料及半导体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合成石英刻蚀环、掩模版石英基板、空白掩模版和碳化硅功率模组载板,致力于为半导体行业提供高纯度、高可靠性的上游关键材料及部件解决方案。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名称: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DDYAGQX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24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1,508.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新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荷路568号2#厂房三楼311-36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24.8550%
2	珠海华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20.7125%
3	珠海科创海科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	20.7125%
4	珠海市新质生产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20.7125%
5	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8.2850%
6	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	2.0713%
7	嘉兴鼎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1.2428%
8	珠海横琴乾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0.8285%
9	珠海熠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	0.5800%
合计		1,508.7500	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581,472,227.50	1,342,693,885.25
净资产	395,511,305.77	1,168,761,532.97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00.00	0
营业利润	22,042,569.72	-3,374,033.68

注:上表中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计划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本轮融资,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各方协商,本轮融资投前估值为27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按计划推进公司扩产战略及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促进产品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协同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投资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珠海奕源本轮融资的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尚在投资决策中,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进度以及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珠海奕源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促进产品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公司本次投资标的定价方式为结合评估报告与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参股投资珠海奕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新元先生、王辉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珠海奕源及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磋商、签署并履行相关投资协议,并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配合珠海奕源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七、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